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银金租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，融资租赁期限为24个月。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拟与招银金租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同时，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.56%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，并与招银金租签署《股权质押协议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（含本次融资租赁，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）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2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拟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廊坊显示基金”或“产业基金”）为进一步优化基金结构、提高决策效率、更好地维护基金合伙人的权益，结合其实际运行情况，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解散廊坊显示基金并进行清算。产业基金将按各方协商约定进行解散、清算及注销，并将其所持全部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河北显示基金”）份额作为合伙企业财产，根据相关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，按原始状态分配给相关合伙人。清算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廊坊显示基金份额，公司由通过廊坊显示基金间接持有河北显示基金16亿元份额变为直接持有。本次交易仅涉及河北显示基金股东架构调整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出资。

知合资本为廊坊显示基金和河北显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，知合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，王文学先生为间接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自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知合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拟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3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4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